#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

### (上接 C7 版)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 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。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(T-1 日)公告的《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 查意见》和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(二)获配结果

2023年6月26日(T-2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.00元 /股,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79,938.28万元。

依据《实施细则》,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,本次发 行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%,但不超过人民币 4,000万元。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 认购资金,本次获配股数 72.6711 万股,初始缴款金额超过 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在2023年7月4日(T+4日)之前,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(T-3 日),全部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 承诺认购的金额,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。初始缴款金额 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在2023年7月4日(T+4日)之前,依据原路径退 回。

综上 木次发行最终战略配佳结果加下,

坛工,平仍及门取约以哈即告纪术如下:						
序号	投资者名称	类型	获配股数(万 股)	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(%)	获配金额(元)	限售期 (月)
1	民生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	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	72.6711	5.00	39,969,105.00	24
2	天承科技专项资 管计划	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	72.7272	5.00	39,999,960.00	12
3	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 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 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	27.2727	1.88	14,999,985.00	12
合计			172.6710	11.88	94,969,050.00	_

### (三)战略配售回拨

依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 公告》,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2.5477万股,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6.00%,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72.6710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.88%,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9.8767 万股将回拨至网

# (四)限售期安排

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。

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。

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# 四、网下发行

# (一)参与对象

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认,可参与本次网下 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308家,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,508 个,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,657,430 万股。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 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

# (二)网下申购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,通过该平台以外 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。

- 1、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(T 日)9:30-15: 00。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 本次发行价格 55.00 元 / 股,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 的有效拟申购数量。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 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间,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 部申购记录为准。
- 2、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 获配后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(T+2 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
- 3、网下申购时,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名称、 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,否则视为无效申购。
- 4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、 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 违反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行为的投资者,将被视为违规 并应承担违规责任,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,并将违规 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- 5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 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 (三)公布初步配售结果

2023年6月30日(T+2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 日报》上刊登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》"),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、每 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、申购数量、初步获配数量、限售 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、获配金额等信息,以及初步询价期

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。以上公告一经刊出,即 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### (四)认购资金的缴付

2023年6月30日(T+2日)16:00前,获得初步配售资 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 股份数量,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, 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(T+2 日)16:00 前到账。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。

### 1、认购款项的计算

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= 发行价格 × 初步获配数

2、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

- 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。
- (1)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 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
- (2)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 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,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 行划款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 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(http://www.chinaclear.cn)"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—银行账 户信息表"栏目中"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息"和"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",其中,"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 览表"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。
- (3)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、提高划款效率,建议配售对 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 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。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 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"688603",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、认购 无效。例如,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,则应在附注 里填写: "B123456789688603",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 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,以免影响电子划款。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 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款项划出 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。
- 3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。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,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视其为违约,将于2023年7 月4日(T+4日)在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 结果公告》")中予以披露,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对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(T+2 日)16:00 前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:新股认购数量= 实缴金额/发行价格

-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,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- 4、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 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,2023年7月4日(T+4日),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的网下配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(2023 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, 应退认购款金额 =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-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 款金额。
- 5、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 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。

# (五)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

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 个月,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 始计算。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 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 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# 五、网上发行

# (一)申购时间

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(T 日)9: 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如遇重大突 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,则按申购当日通知 办理。

# (二)申购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.00元/股。网上申购投资者 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。

(三)申购简称和代码

申购简称为"天承申购";申购代码为"787603"。

(四)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 然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法人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 者等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 所禁止者除外)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证券自营 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。

2023年6月28日(T日)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

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(T-2 日)前 20 个交易 日(含 T-2 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资者方可参与 网上申购。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 规定。

### (五)网上发行方式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回拨机制启 动前,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6.2500万股。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在指定时间内(2023年6月28日(T日)9:30-11:30,13: 00-15:00)将 366.2500 万股"天承科技"股票输入在上交所 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一"卖方"。

### (六)网上申购规则

- 1、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 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、网下询价、申购、配售的 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 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  - 2、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参与网上 申购的投资者(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 账户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))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。持有市值 10,000 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 每 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 5,000 元的部分 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 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 3,500 股。
  - 3、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 个证券账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 股申购的,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新股申购的,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申 购均为无效申购。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 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 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6 月 26 日(T-2 日)日终为准。
  - 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  - 5、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 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
  - 6、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  - 7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(T 日)申购无 需缴纳申购款,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 缴纳认购款。
    - (七)网上申购程序
    - 1、办理开户登记
  -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,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

# 2、市值计算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(T-2 日)前 20 个交易日(含 T-2 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(含 1 万元)。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# 3、申购程序

司开立证券账户,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。

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年 6 月 28 日(T 日)9:30-11:30、13:00-15:00)通过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一经申报,不得撤单。

(八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

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:

- 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数量(回拨后),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 码,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;
- 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(回拨后),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 统一连续配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,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。
- 中签率 =(最终网上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 100%

(九)配号与抽签

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,则 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

1、申购配号确认

2023年6月28日(T日),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 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对所有 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一笔 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3年6月29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 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

2、公布中签率

2023年6月29日(T+1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在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布网上发 行中签率。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

2023年6月29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主持摇号抽签,确认摇号中 签结果,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易网点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2023年6月30日 (T+2 日)将在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 公布中签结果。

4、确定认购股数

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定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 能认购 500 股。

### (十)中签投资者缴款

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3年6月30 日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》履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。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日终,中签 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 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 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 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 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

#### (十一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

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,结算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 验,并在 2023 年 7 月 3 日(T+3 日)15:00 前如实向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申报,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 人(主承销商)。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 单位为1股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包销。

(十二)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

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完成,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。

(十三)发行地点

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### 六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 量。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包销。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4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,将中止

> 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7 月 4 日(T+4 日) 刊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# 七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

1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3、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

行的; 5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一

条: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 承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 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# 八、余股包销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。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% (含70%),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 量时,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责包销。

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3年7月4日(T+4日),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将余股包销资金、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 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 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 份登记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# 九、发行费用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 用。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,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, 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。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 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。

# 十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主承销商

(一)发行人: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童茂军

地址: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

联系人:王晓花

电话:021-33699166

传真:021-33699166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代行):景忠

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:010-85127979

> 发行人: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